



福建師範大學協和學院
Concord University College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手册

(修订)

教 务 部 编

目 录

福建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	1
福建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	5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6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	17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上报和留存资料要求	19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实施办法	21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AI工具使用规定	24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	28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学士学位类型	37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修订）	38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审核表	41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创性声明	42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使用授权说明	44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45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教师指导记录表	47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分表	48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评分表	49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50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51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表	52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 届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审批表	53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 届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	54

福建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加强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监督，提高本科人才培养基本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省教育厅负责全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统筹组织，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抽检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抽检工作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应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2%。抽检论文应覆盖本省所有本科层次高校及其全部本科专业。对于新专业等需要重点监测的专业适度提高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比例。

第二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政治方向、学术诚信以及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学术规范等进行考察。对政治方向或学术诚信存在问题的，直接评议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六条 省教育厅根据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制定《福建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见附件），其他形式的专业类毕业论文的评议参照此要素进行。

第七条 评议专家根据评议要素，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等要求，对本科毕业论文进行评议。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制定当年度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具体要求，组织开展年度论文抽检工作。

第九条 省教育厅依托教育部的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台）和本省学士学位授予信息，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同时，利用抽检信息平台对抽检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结果供专家评议时参考。

第十条 各学位授予单位应按规范要求报送抽取的本科毕业论文。报送的本科毕业论文应为授予学位时存档的论文电子件或论文复印件。除提供本科毕业论文外，还应提供论文开题报告、成绩评定书等必要的材料，对于有特殊培养要求的学生，还需提供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或相关部门通过的特殊培养方案或者毕业论文特殊要求等支撑材料，供专家评议时参考。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行专家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评议专家按照“合格”和“不合格”两档评定论文，并提出评议意见，对评议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每篇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十二条 除按照盲审要求进行技术处理外，抽检论文若在送检前人为加工修改，将视为学术造假行为，论文直接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并对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由省教育厅向有关高校反馈，抄送省学位委员会，同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的使用。

（一）抽检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抽检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本科专业，下一年度抽检比例提高到不低于 3%。

（三）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高校，省教育厅将予以通报，调减相关本科专业招生计划，并进行质量约谈，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有关高校要对有关部门、学院和个人的人才培养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调查，依据有关规定予以追责。

（四）对连续 3 年抽检存在问题较多的本科专业，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培养质量，省教育厅将依据有关规定责令其暂停招生，或由省学位委员会撤销其学士学位授权点。

（五）对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由相关高校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应依法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各高校应将处理结果报省教育厅，并抄送省学位委员会。

（六）抽检结果将作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本科专业认证、招生计划分配、新专业申请、学位点申报以及经费投入等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依据；高校要将抽检结果纳入有关部门、学院和指导老师绩效考核等。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十五条 各高校要建立校级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制度，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工作的事前、事中和事后检查，健全毕业环节质量保障体系。省教育厅定期对各高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省教育厅建立高校申诉机制，受理高校对毕业论文评议结果的异议，就高校申诉事项进行复核。各高校应建立和完善学生申诉机制，妥善处理学生毕业论文申诉事项。

第十七条 各高校应将本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工作预算，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八条 各高校应按照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准确完整地提供本科毕业论文、学位授予信息等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福建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议要素
否决性指标	政治方向	有违背党和国家相关政策方针、法律法规，或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德树人要求，或其它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内容。
	学术诚信	出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
选题意义 (10)	选题目的 (5)	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
	研究意义 (5)	面向所在专业领域学术问题或行业社会实际问题，有一定的理论或实用价值。
写作安排 (15)	文献调研 (5)	综合分析国内外文献，追踪本领域研究现状或行业动态，能支撑该论文（设计）的选题。
	进度安排 (10)	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工作量饱满，写作形式符合专业特点和选题需要。
逻辑构建 (20)	层次体系 (10)	体系完整，层次分明，重点突出。
	逻辑结构 (10)	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充分，达到所在专业领域要求。
专业能力 (35)	综合应用知识能力 (10)	将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合理应用到研究过程，能体现所在专业领域的能力和素养。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15)	研究方法合理，论证分析严谨，数据记录规范，能体现一定的分析解决本专业领域问题的能力和素养。
	创新能力 (10)	阐明了新观点，或将经典理论创新性应用，或阐释了对实践的指导意义。
学术规范 (20)	行文规范 (10)	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图纸）、公式符号、缩略词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
	引用规范 (10)	在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本科生人才培养目标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培养、提高、检验学生综合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和专业知识进行科学研究训练的重要载体。

第二章 目 的

第二条 通过毕业论文（设计）训练，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使学生获得科学研究的基本训练。

（二）培养学生正确的研究设计思想、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和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对文科专业学生还应注重培养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正确的思想方法，提升分析和解决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问题的能力。

（三）进一步夯实学生理论分析、科学计算、实验操作、外文阅读和计算机操作的能力，以及实际调查、文献资料查阅和文字、口头表达等基本技能。

第三章 组织领导及相关职责

第三条 教务部作为主管职能部门，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宏观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统筹管理全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协调解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相关问题。

（二）制定、修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有关制度、规定。

（三）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过程管理，进行质量监控，如抽查各院系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开题、教师指导、中期检查、答辩等各环节的工作质量。

（四）组织开展各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考核、评估、总结与经验交流。

（五）组织开展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工作。

第四条 各院系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学院的统一部署，成立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拟定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和实施措施，组织、落实本院系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二）结合专业特点与实际情况，制定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实施细则与评价标准。

（三）组织开设指导毕业论文（设计）的讲座、课程等；加强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对学生和指导教师开展诚信教育；及时摸排并报告论文作假行为。

（四）审核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组织学生的选题工作。

（五）审核指导教师资格，确定指导教师。

（六）检查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的进度和质量，组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答辩工作。

（七）组织校内外专家评阅毕业论文（设计），组建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

（八）负责本院系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管理。

（九）推荐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十）做好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归档工作。

第五条 各专业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基层执行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要求，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形式、规格（论文或设计说明书的字数、图纸量、中外文资料阅读和翻译量等）、质量（难度）及进度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二）征集并遴选题目，组织教师开展选题论证。

（三）提出指导教师名单。

（四）把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度和质量。

（五）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评阅、答辩与成绩评定工作。

（六）做好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第六条 指导教师主要职责如下：

（一）指导学生选题、开题，制订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

（二）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等方面的教育，并提出具体要求。

（三）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前的调研、实验、加工、上机运算等准备工作。

（四）指导学生查阅中、外文献资料。

（五）指导学生进行调查研究和实验，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认真做好答疑和指导工作，督促学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每周对学生的指导、检查与答疑频次不少于1次，并将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期间的学习态度、工作表现纳入平时成绩考核依据。

（六）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对论文进行严格审查；写出评语和评分，评语要明确、具体、有针对性，避免简单抽象、千篇一律，字数不少于150字。

（七）指导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准备工作。

第七条 学生主要职责如下：

（一）修完所学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不含毕业实习），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二）认真学习和遵守学院和院系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集中精力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处理好与求职就业等的关系。

（四）在开题及撰写毕业论文或进行毕业设计前，广泛查阅参考资料，了解学术研究进展，避免低水平重复性工作。

（五）在教师指导下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包括开展本论题的意义、工作内容及进度安排、预期达到的效果等。

（六）充分发挥学习主观能动性，积极主动与指导教师交流，有意识地培养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养成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按照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中既定的内容和进度独立完成论文（设计）工作。

（七）撰写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说明书）时，应做到条理清晰、逻辑严谨，须恪守学术诚信，严格遵守学术规范及学院关于人工智能工具使用的相关规定。严禁抄袭、剽窃、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自觉抵制论文作假行为。

（八）作为论文（设计）第一责任人，须主动履行职责，在论文定稿后，按学院要求提交由本人亲笔签字的《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说明》等相关材料。

（九）在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实际调查和实验时，要注意安全，遵守现场和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使用仪器设备时，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十）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期间，应严格执行毕业论文（设计）相关制度，与指导教师联系每周应不少于1次，累计不足4次的，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四章 基本要求

第八条 文理科专业以科研论文为主，工科专业以工程设计为主。艺术类专业可撰写毕业论文，亦可进行毕业设计。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源于实习、实验、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的比例不低于50%。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修。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应在弹性修业年限内申请重修，重修后仍不及格者不予毕业。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四学年，文科专业撰写周期不少于8周，理工科专业不少于12周。毕业论文（设计）可与毕业实践、实习环节有机结合起来，统筹安排。在不影响现行教学计划的前提下，提倡尽早启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各院系应于第七学期内确定指导教师、制定指导计划、完成论文（设计）选题和开题报告；第八学期第十三周前完成正式答辩；第八学期第十五周前完成补答辩。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①确定题目、学生选题；②下达论文（设计）任务；③收集资料、做开题报告；④拟订工作方案、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⑤开展实验（设计）或实际调研等；⑥撰写论文（完成设计）；⑦中期检查；⑧指导教师审阅论文（设计），并提出修改意见；⑨论文（设计）评审、答辩、评定成绩；⑩文件归档、总结等。

第十二条 承担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一般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与丰富的

教学经验，工作认真负责。各院系须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安排师资力量，确保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有效开展。聘请来自院外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相关专业管理干部参与指导，应满足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要求，院系应同时安排本单位教师协同参与指导工作。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要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达到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

（一）选题应与生产实践、科学前沿和社会发展相结合，题目要有一定的科学价值和现实意义，具有一定的开拓性和创新性，应尽可能结合学生择业、就业的实际情况，突出我院人才培养特色。

（二）选题应以中、小型为主，论文（设计）的分量和难度要适当，应使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经过努力能基本完成全部内容，或者能有阶段性的成果，既不使学生承担的任务过重，又不因任务过少达不到训练的基本要求。

（三）提倡选题与指导教师的科研任务相结合，可以是指导教师科研课题的一部分或一个专题，切实提高学生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

（四）文科专业的选题要反映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问题或热点问题；理工科专业的选题应结合当前的科技、经济发展状况，应尽量增加设计类选题的比例。

（五）师范专业要反映我院师范特色，选题如果是非学术研究类的，应重点围绕基础教育实践开展研究。

（六）选题应保证类型的多样性，原则上必须每生一题，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对于理、工科类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如果确需多位学生共同参与完成的，要在内容、要求上有所区别，要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任务，且毕业论文（设计）要分开撰写，并标明学生在课题研究中所承担的任务及其在整个课题中的贡献。

（七）在选题方式上实行指导教师和学生双向选择，鼓励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及实习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拟定题目。学生所拟题目应符合教学基本要求，与所学专业紧密联系。学生自拟题目必须经过指导教师同意和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方可执行。

（八）选题结果经各院系认定后，报教务部备案。题目一经确定，不得任意变动。确需改变选题的，须经院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批准后报教务部备案，各院系选题更改率应控制在10%以内。

第十四条 文献阅读是科研训练的一个基本环节，也是毕业论文（设计）的一项基本功训练。在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前，学生应广泛搜集信息、积累知识、了解论文（设计）选题的国内外研究动态，进一步明确研究范围和重点。原则上要求参考文献应不少于15篇，建议外文参考文献不少于2篇，全部在正文中被引用，鼓励学生引用近五年的最新学术研究成果。

第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要求观点明确、论证严密、数据正确、结论合理、层次清楚、文字通顺、图表清晰，有独立的观点和见解。毕业论文（设计）必须按规范格式写作。涉及他人的观点、数据或计算公式的要标注出处，明确列出引注或参考文献。文科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字数一般应不低于10000字，外语类专业毕业论文原则上要用所学的第一外语撰写，毕业论文的篇幅不低于6000字。理工科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应根据学科特点做出具体要求，毕业论文（设计）字数应不低于8000字（含图表在内，不含附录）。体育、艺术类专业毕业论文（设计）字数应不低于5000字。

第十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统一采用A4纸打印，并提供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格式参照《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学生上交的毕业论文（设计）整套材料要求按照封面、正文、原创性声明、使用授权说明、开题报告、中期检查表、指导教师记

录表、指导教师评分表、评阅教师评分表、答辩记录表、成绩表、检测报告先后顺序装订。毕业论文（设计）最外层使用学院统一印制的专用封面，其他有关表格可在教务部网站“实践教学”栏目下载。

第十七条 各院系要建立毕业论文（设计）档案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保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须归档保存五年以上，同时将毕业论文电子文档统一汇总，采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备份留存；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实行长期归档保存。

第十八条 各院系根据本院系专业特点，可以选择其他形式作为传统毕业论文（设计）的替代选项。

（一）多样化毕业论文（设计）所体现的成果，必须与专业培养目标一致。

（二）各院系必须为选择多样化毕业论文（设计）形式的学生安排指导教师指导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的工作，其基本要求与传统形式的毕业论文（设计）要求相同。

（三）院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应根据专业特点对毕业论文（设计）多样化形式的规范要求、评价标准和成果存档管理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报教务部备案。

第五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答辩要求

（一）答辩委员会由系主任及专家3—5人组成，设主任委员（应具有高级职称）、副主任委员，必要时可增设秘书一人。答辩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具体负责答辩工作，答辩小组成员要求至少3人。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答辩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

（二）每个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凡未参加答辩或答辩成绩不及格者，毕业论文（设计）总成绩视为不合格。初次答辩成

绩不合格者，可于毕业当学年申请再次答辩。

（三）答辩前，学生必须将毕业论文（设计）送交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并由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聘请评阅人进行评审。

（四）答辩可根据选题的特点和学生人数的多少采取分组答辩或按选题答辩，并可安排部分非毕业班的学生参加以便交流示范。对初评成绩为“优”（90—100分）的论文（设计），应由所在院系答辩委员会组织二次答辩。指导教师与评阅教师评分差值在15分及以上的，或两者评分中有低于60分的论文（设计），应在修改达标后进入二次答辩。凡参加二次答辩的，在原《成绩表》中补录二次答辩成绩，并以二次答辩成绩作为最终的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评定成绩。

（五）答辩情况要有专人记录，由答辩委员会（或分设的答辩小组）共同商定答辩成绩并填写相关的评语。

第二十条 成绩评定

（一）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由三部分组成：指导教师评定成绩占50%、评阅教师评定成绩占20%、答辩成绩占30%。最终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以整数计分，90分及以上为优，80-89分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凡参加院系答辩委员会组织毕业论文（设计）二次答辩的，答辩成绩为最终成绩（不按各部分评分比例）。

（二）指导教师、评阅教师成绩可根据《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毕业论文（设计）评价要素》评定；答辩成绩由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根据《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审参考标准》评定。毕业论文（设计）多样化形式评分参考标准和答辩评审参考标准由各院系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讨论确定，并报教务部备案。

（三）毕业论文（设计）总体成绩应呈正态分布，成绩为90—100分的比例一般不超过专业总人数的15%。

（四）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必须在答辩工作全部结束，经各

院系审批后，统一向学生公布，任何个人事前均不得擅自向学生透露。成绩公布后，若更动学生成绩，必须经答辩委员会集体研究，并报教务部审定。

第六章 质量监控与保障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三级管理，学院、院系、专业分别成立毕业论文（设计）领导小组，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管理、指导、检查、考核、总结等。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院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分别为为各级工作第一责任人。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要注重发挥教研室和各级督导员的作用，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应着重做好选题、中期、答辩三个阶段的检查工作，并提交检查情况报告或工作总结。

第二十三条 各院系要切实保障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从题目来源、指导教师配备、经费投入、资料查阅、实验、实习基地建设、学生就业工作的安排管理等多方面采取有效措施，为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保证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优质高效有序地完成。

第二十四条 各院系要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学风建设，积极倡导科学、求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的优良学风，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毕业论文（设计）的抄袭剽窃、买卖论文和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

第二十五条 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实施必要的奖惩制度。

（一）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对未履行指导职责、履职不到位、疏于把关，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依据学院教学事故认定相关规定予以认定，并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二）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或撰写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AI工具使用规定（试行）》。如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或直接套用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不合格处理，并追究指导教师相应责任。

（三）学院每年组织一次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活动，为获得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各院系应根据本规定要求，结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相关专业认证要求，制定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务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修读辅修专业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协院教〔2013〕2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

要求 阶段		工作程序及要求	完成时间
第一阶段 (前期工作)	(一)	确定课题和指导教师。 1. 各院系成立领导小组, 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 由专业组织教师拟题, 拟题教师填写“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审核表”, 报各院系领导小组审批。 2. 确定题目, 各院系公布备选题目一览表, 做好指导教师及学生的动员工作。 3. 学生报名, 选定题目, 各院系汇总报表留存备查。	第七学期 第 3 周
	(二)	师生沟通课题任务。 指导教师向学生传达毕业论文(设计)要求及有关管理规定, 师生沟通交流课题任务, 使学生正确理解课题, 为开题做准备。	第七学期 第 5-6 周
	(三)	进行开题报告。 指导教师指导学生阅读文献做好开题报告(要求书面, 含方案论证、设计思路、进程计划等), 各院系检查开题情况, 教务部抽查。	第七学期 第 18-19 周
第二阶段 (中期工作)	(四)	进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检查工作。 1. 指导教师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 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 2. 各院系随时了解、检查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进展情况, 及时研究协调处理本单位毕业论文中的有关问题。	第八学期 第 2-3 周
	(五)	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 学生须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各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做好记录及中期检查自评报告, 教务部组织检查。	第八学期 第 4 周
第三阶段 (后期工作)	(六)	答辩资格审查。 各院系、指导教师根据规范要求做好毕业论文(设计)的资格审查工作, 对达不到要求的学生, 令其重做重写。不能按期完成或达不到答辩资格要求的, 不准参加答辩。	第八学期 第 5-7 周
	(七)	教师审阅毕业论文(设计)。 答辩前一周, 学生将毕业论文(设计)交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 教师需认真审阅, 写出评语和评分后, 交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委员会小组。	
	(八)	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审阅毕业论文(设计)。 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应详细审阅每个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 为答辩做好准备。	

(九)	组织答辩。 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组织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公开答辩，并做好答辩记录。 答辩日程安排通知教务部，教务部随机抽查。	第八学期 第 8-9 周
(十)	成绩评定。 各院系组织专门人员检查评分标准执行情况，进行成绩审定和统计；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及时报送教务部。	答辩后立即 进行
(十一)	优秀论文(设计)评选和推荐工作。 推荐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3%，不足 1 人时按 1 人计算，填写推荐表并报送有关材料。	第八学期 第 12 周
(十二)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抽样检查。	
(十三)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各院系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如实填写有关工作总结报告表，并将书面工作总结报送教务部。	第八学期 第 17-19 周
(十四)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资料管理。 各院系上交的毕业论文(设计)及有关资料，由各院系负责整理归档，自行留存。	第八学期 第 18-20 周

备注：1.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三个阶段时间安排可根据各专业特点适当调整；

2. 材料归档工作请务必在第八学期第 18-20 周完成。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上报和留存资料要求

材料名称	提交人	要求	提交时间
1.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审核表	指导教师	交各院系书面材料	第七学期第 4-5 周
2.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评分标准及有关补充规定	各院系	交教务部书面材料及电子版	第七学期第17-18 周
3. 毕业论文(设计)备选题目一览表	各院系	各院系自行存档书面材料	第七学期第17-19 周
4.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汇总表	各院系	各院系自行存档书面材料	第七学期第17-19 周
5.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期自查情况表	各院系	交教务部书面材料及电子版	第八学期第 4 周
6.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答辩小组)名单及工作安排表	各院系	交教务部书面材料及电子版	第八学期第 7 周
7. 毕业论文(设计)、承诺书、开题报告、指导教师评分表、评阅教师评分表、答辩记录表、成绩表、检测报告(装订成册)	①学生 ②各院系	①交各院系书面材料及毕业论文(设计)电子版 ② 各院系须将所有毕业论文(设计)电子文档拷贝存储在移动设备(一式三份),一份院系自行留存备查,一份交教务部,一份交学院档案室。	①第八学期第 15 周 ②第八学期第17-20 周
8. 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表及推荐汇总表	各院系	交教务部书面材料及电子版,同时交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电子文档。	第八学期第 12 周
9. 毕业论文(设计)情况一览表	各院系	交教务部书面材料及电子版	第八学期第17-19 周
10. 毕业生在读期间发表论文汇总统计表	各院系	交教务部书面材料及电子版	第八学期第17-19 周
11.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	各院系	交教务部书面材料及电子版	第八学期第17-19 周

备注: 1. 毕业论文(设计)有关表格在教务处网站下载, 书面材料统一用 A4 复印纸打印。

2. 毕业论文(设计)总结主要内容包括:

①本届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概况,分析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

②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分析。在选题上有何改进?怎样注意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在满足教学基本要求的情况下理工科与科研、工程、生产、实验室建设等实际结合度情况,比例是多少?文科及经管类题目注重反映解决社会、经济、文化中的实际问题情况,比例是多少?结合当前经济改革和社会现实生活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情况?

③本届毕业论文(设计)是否达到教学要求,在巩固学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加强基本技能训练和应用计算机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培养等方面效果如何?

④与往届相比,作了哪些改革的尝试,具体作法与效果如何?

⑤如何培养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的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

⑥从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反映出的教学质量如何?学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工程实践能力、外语水平、计算机应用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及独立工作能力如何?存在哪些薄弱环节?对今后各教学环节有何建议?

⑦本届毕业论文(设计)水平如何,有哪些突出成果?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引导学生科学规范引用文献资源，强化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营造诚信学术氛围，提升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生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获得科学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对促进本科生恪守学术规范和提高学术创新意识、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检测工作坚持自律与他律相结合、教育与惩戒并重的原则。各院系应加强本科学生学术规范教育，提升学生学术自律意识；明确管理职责，落实工作责任，严格审核把关，防范抄袭剽窃等各类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条 学院采用论文检测系统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检测，检测范围覆盖全院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检测工作由各院系统筹落实，各院系须指定专人负责论文检测系统。

第五条 在论文检测系统使用过程中，操作者需对用户名、密码、相关检测过程、检测内容、检测结果等严格保密，不得向外泄露有关情况；系统只限检测本院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严禁使用论文检测系统检测本院系以外或其他不相关的论文。

第六条 教务部为毕业论文（设计）检测工作的主管职能部门，负

责学院论文检测系统“管理员”账号。“管理员”可查阅各院系子账号的检测内容、使用日志以及监管其使用情况等。

第七条 教务部将随机对各院系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抽检，并将检测结果报告书面反馈至各院系，由各院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报送教务部备案后执行。

第三章 检测结果认定与处理

第八条 检测结果以全文文字复制比为核心判定依据，具体标准如下：

（一）首次检测全文文字复制比 $\leq 20\%$ 的，判定为合格，论文检测通过；首次检测全文文字复制比 $> 20\%$ 的，判定为不合格，检测不予通过。

（二）首次检测全文文字复制比为不合格的论文，由指导教师结合检测报告指导学生开展修改工作，修改完成后论文必须重新送检。复检后全文文字复制比降至 20% 及以内的，判定合格、检测通过；全文文字复制比高于 20% 的，判定为不合格、检测不予通过。

（三）各院系申报参评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作品，全文文字复制比不得高于 10% ；超出该标准的，直接取消评优申报资格。

第四章 其 他

第九条 检测篇数报送与分配

（一）各院系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当年应检测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篇数报送给教务部。

（二）教务部负责分配当年各院系检测系统的检测篇数。

第十条 论文检测仅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的技术手段，检测合格不代表毕业论文（设计）整体质量达标。论文的学术水平、研究价值与整体质量，由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及答辩委员会综合评判。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AI 工具使用规定

第一章 目的与依据

第一条 为规范 AI 工具在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的使用，确保学术诚信，提高教学质量，防范学术不端，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AI 工具基本界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 AI 工具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简称“GenAI”或“生成式 AI”或“AIGC”）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简称“AI 辅助工具”）。

（一）生成式 AI：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文本、图像、声音等内容的工具，如 Deepseek、ChatGPT、GPTs、文心一言等。

（二）AI 辅助工具：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进行语言润色、数据分析、图表制作等工作的工具。

第三章 允许使用范围

第三条 在征得指导教师同意的前提下，且在 AI 工具生成的内容不影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专业实践、创新等能力考察时，作者可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AI 工具：

（一）文献检索与整理。允许使用 AI 工具进行文献检索、关键词推荐和文献管理，但须确保所引用文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二）二次创作图表类型推荐与辅助制图。允许使用 AI 工具推荐统计图表类型，对图表进行格式修改，且图表本身不作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考察内容的辅助制图。不得用于生成或修改原始研究数据及关键的研究图表，更不得用于美术设计类图表本身为专业重要考察内容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使用 AI 工具生成的内容应确保最终的原创性。

（三）非创新性方法的 AI 工具辅助。研究方法不属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创新内容时，允许使用 AI 工具辅助程序代码编写、调试和错误排查，允许使用 AI 工具辅助统计学方法、实验方法、调研方法等研究方法的筛选与推荐，但应确保最终代码或研究方法的逻辑性、准确性、科学性和可维护性，所有代码或研究方法须经过作者审核和测试。

（四）参考文献格式整理。允许使用 AI 工具进行参考文献格式的规范化检查和自动排序，但须对生成内容进行核查。

第四章 禁止使用范围

第四条 研究设计与数据分析。禁止使用 AI 工具进行研究方案设计、创新性方法设计、算法（模型）框架搭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结构设计、研究（设计）选题、研究（设计）意义及创新性总结、研究假设提出、数据分析、结果分析与讨论和结论总结等。

第五条 原始数据收集。禁止使用 AI 工具生成或改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原始数据，如实验数据、统计数据、调查数据等。除非 AI 技术本身就是研究（设计）的主题，其原始数据必须由 AI 算法生成。

第六条 结果图片与重要插图创作。禁止使用 AI 工具生成或改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的原创性或实验性的结果图片、图像和插图，除非在确保方法可复现的情况下或 AI 技术本身就是研究设计的一部分，且须在正文的方法部分中予以说明。

第七条 论文撰写。禁止直接使用 AI 工具生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正文文本、致谢或其他组成部分，AI 工具可以在学习如何撰写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阶段中辅助写作，但不能代替作者的最终独立创作。语言表达能力仍然作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考察的重点，禁止使用 AI 工具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进行语言润色和翻译。

第八条 答辩与检查。答辩或校内检查时，禁止答辩委员、评审专家使用任何 AI 工具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使用 AI 工具总结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核心内容，生成评审意见等。

第九条 涉密内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涉及保密内容的，禁止使用任何 AI 工具，禁止上传任何数据和图片到 AI 平台。

第五章 披露与声明

第十条 使用 AI 工具时，须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承诺书中明确披露以下信息：

- （一）使用的 AI 工具名称和版本号，以及使用的时间和具体用途；
- （二）AI 工具生成的内容或提供的建议；
- （三）AI 工具在论文中的具体使用部分，如方法部分或文献综述部分；
- （四）须保留 AI 工具处理之前的相关重要材料，以备指导教师或评审专家对 AI 工具使用的检查和质询。

第六章 责任与署名

第十一条 作者须对使用 AI 工具生成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内容负最终责任，AI 工具不能被列为作者或共同作者。

第十二条 作者使用 AI 工具时，应确保最终作品的原创性和学术诚信，避免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章 合规使用流程

第十三条 作者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使用 AI 工具应事先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并在使用时遵循学院及所在院系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院系应在本规定的框架下制定针对本专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使用 AI 工具的具体规定，并在必要时提供相应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五条 作者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合理合规使用 AI 工具的，指导教师、答辩委员、校内评审专家在指导阶段、答辩阶段、校内检查阶段仍可以增加适当的补充考核措施，以核实作者是否已具备应该掌握的相关专业知识与能力。

第八章 违反规定责任认定

第十六条 若作者违反以上规定使用 AI 工具的，由所在院系进行初步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调查结果，视情节轻重，给予“纳入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考核成绩”“不准答辩”“取消合格成绩”等处理；若涉嫌学术不端的，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报请学院学术工作委员会或其授权的相关单位进行认定，构成学术不端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在发表学术论文（交流性论文）或学术研究活动中使用 AI 工具的，不适用此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将根据 AI 工具的技术发展及教学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规范

为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格式与排版要求，保障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强化学术规范建设，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规范。

一、写作规范的基本要求

（一）论文应以中文为主要撰写语言，采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和法定的计量单位。教学语言为外语的，可采用外语撰写，但应有中文题名和中文摘要。

（二）论文中采用的术语、符号、代号在全文中应统一，并符合规范化的要求。使用专业术语、缩略词的，应在首次出现时加以注释。外文专业术语、缩略词，应在首次出现的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词语全称。

（三）学生应签署《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说明》。保证独立完成毕业论文，杜绝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及代买、买卖论文等造假行为。毕业论文的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

（四）论文一律用A4（210mm×297mm）大小的白纸单面打印并装订（左装订）成册。页边距要求：每一面的上方（T）3cm，下方（B）2.5cm，左（L）2.5cm，右（R）2.5cm，页眉2.0cm，页脚1.3cm。页码设置为：插入页码，居中。封面页单独一节无需页码；从摘要页开始到目录页结束设为一节，用罗马数字从“I”开始连续编码；从正文第一页到最后一页设为一节，用阿拉伯数字从“1”开始连续编码。

（五）封面、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均应另起一页。

二、各部分规范的具体要求

毕业论文（设计）应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封面、摘要页（含中英文题目、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含绪论或引言、主体、结论）、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可省项）。各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一）论文封面

封面上要写明论文题目、学生姓名、学号、指导教师、申请学位、年级专业、研究方向、论文类型、培养单位、论文提交时间。申请学位类型详见附录《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学士学位类型表》。

中文题目用三号黑体，英文题目用四号Times New Roman字体，均为单倍行距，左对齐。学生姓名、学号、指导教师、申请学位、年级专业、研究方向、论文类型、培养单位、论文提交时间均使用四号宋体，单倍行距，居中。

（二）摘要页

1. 题目

论文题目应简洁、明确，具有概括性，一般不宜超过25字。必要时可加副标题，正副标题总数不宜超过35字。英文题目要与中文题目相对应，词汇、语法使用准确。

中文题目：汉字和数字用黑体，英文字母和单词用Times New Roman字体。三号，居中，加粗。段前段后距各1行，行距固定值24磅。

英文题目（ENGLISH TITLE）：用Times New Roman字体，小二号，居中，加粗。段前段后距各1行，行距固定值24磅。

2. 摘要

摘要应高度概括，简要说明毕业论文（设计）所研究的内容、目的、方法、结论、主要成果和特色，中文摘要字数一般不宜超过400字，外文摘要一般不宜超过350个实词。中文摘要语言力求精练，英文摘要应与中文摘要相对，词汇、语法使用准确。

中文摘要：“摘要”两字四号黑体，居中，加粗，行距固定值20磅，段前段后距各0.5行。摘要内容首行缩进2字符，小四号宋体，段前段后距各0行，行距固定值20磅，段落两端对齐。

英文摘要（Abstract）：“Abstract”小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

居中，加粗，行间距固定值20磅，段前段后距各0.5行。摘要内容首行缩进2字符，四号Times New Roman字体（论文中的英文除特殊要求外，均用Times New Roman字体），段前、段后距为0行，行距固定值20磅，段落两端对齐。

3. 关键词

关键词是从本文标题或正文中挑选的3~5个最能表达主要内容的词或术语。

中文关键词：在摘要内容后空一行书写，首行缩进2字符，段前段后各0行，行距固定值20磅。“关键词”三个字小四号黑体，加粗；关键词内容用小四号宋体。关键词之间用中文状态下的分号隔开。

英文关键词（Key words）：“Key words”在摘要内容后空一行书写，缩进2字符；四号Times New Roman字体，“Key words”2个单词需要加粗，行距固定值20磅；关键词之间用英文半角状态的分号隔开。

（三）目录

目录作为毕业论文（设计）提纲，是论文（设计）各组成部分的小标题，文字应简明扼要。目录按论文（设计）顺序分级编写，一般编到三级标题。目录中的标题应与正文中的标题一致。为确保格式准确与更新便捷，目录应通过文档工具的自动生成功能创建。

“目录”二字使用三号黑体，居中，行距固定值24磅，段前段后距1行。

目录内容采用五号宋字，行距固定值20磅，段前段后距0行，两端对齐。每章节标题注明各章节起始页码，题目和页码用“... ..”相连，目录中标题应与正文中标题一致。

（四）正文

正文是毕业论文（设计）的核心，通常包含绪论（或引言）、主体和结论三部分。

1. 绪论（或引言）

绪论（或引言）作为正文的开端，应系统阐述研究的背景及目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已有成果、研究内容与研究方法，以及本研究的创新之处等。绪论（引言）一般不少于1000字。

2. 正文主体

正文主体部分由于涉及的学科、研究对象和研究方法及结果表达方式等差异很大，所以不作统一规定。但总的思路 and 结构安排应当符合“提出论点，通过论据或数据对论点加以论证”这一共同的要求。正文主体应达到观点正确，结构完整、合乎逻辑、符合学术规范，无重大疏漏或明显的片面性。主题方面需满足以下要求：

（1）主题有新意，具有科学研究或实际应用价值；

（2）主题集中，一篇论文只有一个中心，要使主题集中，凡与本文主题无关或关系不大的内容不应涉及，不过多阐述，否则会使问题繁杂，脉络不清，主题淡化；

（3）主题鲜明，论文的中心思想地位突出，除了在论文的题目、摘要、绪论（或引言）、结论部分明确地点出主题外，在正文部分更要注意突出主题。

3. 结语

结语是全文的思想精髓和文章价值的体现。应简明扼要地概括研究工作和成果，分析其优点和特色，明确指出创新点，同时客观指出研究中的不足之处、尚待解决的问题或提出研究设想和改进建议，特别是对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要着重指出，并提出自己的见解。结语篇幅不宜过长，一般控制在400-1000字。

正文格式要求如下：

(1) 标题（以下两种样式二选一）

一级标题：1
二级标题：1.1
三级标题：1.1.1
四级标题：（1）

或

一级标题：一、
二级标题：（一）
三级标题：1.
四级标题：（1）

设置要求：各级标题均单独占行。

一级标题：字体黑体三号；段落对齐方式：两端对齐；大纲级别：1级；缩进：文本之前0字符，文本之后0字符；间距：段前段后各0.5行，单倍行距，设置值1倍。

二级标题：字体黑体小三号；段落对齐方式：两端对齐；大纲级别：2级；缩进：文本之前0字符，文本之后0字符；间距：段前段后各0.5行，单倍行距，设置值1倍。

三级标题：字体黑体四号；段落对齐方式：两端对齐；大纲级别：3级；缩进：文本之前0字符，文本之后0字符，若为第二种标题样式，需额外设置首行缩进2字符；间距：段前段后各0.5行，单倍行距，设置值1倍。

四级标题：字体黑体小四号；段落对齐方式：两端对齐；大纲级别：4级；缩进：文本之前0字符，文本之后0字符，若为第二种标题样式，需额外设置首行缩进2字符；间距：段前段后各0.5行，单倍行距，设置值1倍。

(2) 正文

宋体小四号，首行缩进2字符，段前、段后距为0行；行距：固定值20磅。

(3) 图

图与前后文均间隔1行（空行格式均参照正文设置）。图序与图名置

于图的下方，居中，楷体五号；图内中文和数字用五号宋体，西文用五号Time New Roman。行距：固定值20磅。图中如有数据应标明数据来源，放在图名下方，小五宋体，首行缩进4字符。

图应精选，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制图应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图中的术语、符号、单位等应同文字表述所用一致。文中图的序号须统一采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如：图1，图2，图3）。只有一幅图时，仍应标为“图1”。

（4）表

表格无左右边框；与前后文均间隔1行；表序与表名置于表的上方，居中，楷体五号，段前段后距0行，行距：固定值20磅。表内中文和数字用宋体五号，西文用五号Time New Roman，居中。

表格应随文给出，先见文后见表。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一张表格应为一个整体，表格一页排不下允许下页接写，表名可省略，表头应重复写，并在表右上方（与表格右侧对齐）书写“续表x”。“续表x”用楷体五号，缩进：文本之后缩进2字符，首行缩进2字符，段前段后距0行，行距：固定值20磅。文中表的序号须统一采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如：表1，表2，表3）。表格中如有数据应标明数据来源，放在表格下方，小五宋体，首行缩进4字符。

（5）公式

公式应另起行，居中排列，与上下文之间不额外空行，行距设置为单倍行距（1.0倍），使用【Cambria Math】字体，小四号。

公式序号须统一采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如（公式1）、（公式2），编号右对齐，宋体小四号不加粗，编号与公式之间不加虚线。

较长的公式需要断开转行时，宜在 $=$ 、 $\approx$ 、 $<$ 、 $>$ 、 $\neq$ 等关系符号或 $+$ 、 $-$ 、 $\times$ 、 $/$ 等运算符号后断开换行。公式中分数线的横线，其长度应等于或略大于分子和分母中较长的一方。如正文中书写分数，宜将其高度降低为一行。如将分数线书写为“/”，将根号改为负指数。

(6) 注释

注释是文中有个别名词或情况需要解释时采用的页下脚注形式。注释号用①②③样式的数字编排序号，置于所需注释内容的末尾的右上角，脚注内容在当前页下部书写，每页重新编号。注释仅限出现在注释符号出现的同页，不得隔页。

脚注用宋体小五号，行距：固定值20磅。

(五)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是毕业论文（设计）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记录了作者在研究和撰写过程中所参考的文献资料，包括研究背景、研究方法、研究结果的比较等，既体现了研究的依据，也是对他人的知识成果的尊重和承认。

所有参考文献必须在正文的引用处按出现顺序以序号形式标明，并在文末按此顺序完整列出。原则上要求参考文献应不少于15篇，建议外文参考文献不少于2篇，全部在正文中被引用，鼓励引用近五年的最新学术研究成果。

1. 文献著录格式

文献著录格式应严格遵循国家标准《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的规定，具体见附件《参考文献著录规则》。

注：参考文献的作者数量低于三位时全部列出；超过三位时只列前三位，其后加“等”或“etal”。中外人名一律采用姓在前，名在后的著录法。

2. 参考文献类型标识说明

J—期刊；C—论文集；M—专著；N—报纸文章，D—学位论文；R—研究报告；S—标准；P—专利；EB/OL—电子文档；对于专著、论文集的析出文献采用单字母“A”标识，其他未说明的文献类型，采用单字母“Z”标识。

3. 参考文献排版格式

参考文献标题：“参考文献”四个字顶格，三号黑体，行距24磅，段前段后距各1行。

参考文献内容：悬挂缩进2字符，段前段后距0行，行距固定值20磅。中文使用五号宋体，数字、英文及外文文献使用五号Times New Roman字体，标点符号均使用英文半角。

可适当调整字符间距，避免单词跨行显示；如需换行，严禁拆分完整单词分行排布。

（六）致谢

致谢在正文之后，包括对在研究工作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对其他应感谢的组织和个人。

致谢标题：“致谢”二字居中，黑体三号；段前、段后距为1行；行距：固定值24磅。

致谢内容：宋体小四号；首行缩进2字符；段前段后距为0行；行距：固定值20磅。

（七）附录

附录是作为毕业论文（设计）主体的补充项目，但不是必须的。不宜放在正文中，但有参考价值的资料（如调查阅卷、公式推演、编写程序、原始数据附表等等）可以作为附录编于毕业论文（设计）后。

附录标题：“附录”二字顶格，黑体三号；段前、段后距为1行；行距：固定值24磅。

附录内容：宋体小四号；首行缩进2字符；段前段后距为0行；行距：固定值20磅。

附录的序号可采用“附录1”“附录2”或者“附录一”“附录二”等。只有一份附录，也应标注为“附录1”或“附录一”，如果有多个附录，不同附录需换页。

三、其他要求

（一）页眉

从第1章开始设置页眉，宋体5号、居中，下画横线。

页眉内容为：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二）页码

位于页面底端，居中书写。

摘要、目录的页码单独编排，页码号用大写罗马数字 I、II、III、……；正文第1章起至全文结束的页码则按阿拉伯数字连续编排。封面不设页码。

四、附则

（一）各院系可结合专业特点，在本规范基础上制定补充细则，报教务部备案后执行。

（二）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录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学士学位类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位授予门类
1	020301K	金融学	经济学
2	020302	金融工程	经济学
3	020304	投资学	经济学
4	0204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5	030101K	法学	法学
6	040106	学前教育	教育学
7	040207T	休闲体育	教育学
8	050101	汉语言文学	文学
9	050201	英语	文学
10	050207	日语	文学
11	050262	商务英语	文学
12	050303	广告学	文学
13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工学
14	080703	通信工程	工学
15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学
16	080903	网络工程	工学
17	080905	物联网工程	工学
18	080906	数字媒体技术	工学
19	080907T	智能科学与技术	工学
20	071203T	数据科学	理学
21	120201K	工商管理	管理学
22	120202	市场营销	管理学
23	120204	财务管理	管理学
24	120205	国际商务	管理学
25	120206	人力资源管理	管理学
26	120209	物业管理	管理学
27	120601	物流管理	管理学
28	120801	电子商务	2026年之前招生的学生：管理学
			2026年起招生的学生：工学
29	120903	会展经济与管理	管理学
30	130201	音乐表演	艺术学
31	130310	动画	艺术学
32	130503	环境设计	艺术学
33	130504	产品设计	艺术学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充分调动教师和学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积极性，鼓励创新，表彰先进，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工作由教务部统筹组织，经各院系推荐、教务部审核、分管院领导审批后正式认定。

第二章 评选时间与标准

第四条 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每学年评选一次，具体时间由当年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而定，各院系应在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结束后的一周内完成推荐工作。

第五条 院级优秀毕业论文选题应新颖且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深度，立论正确，结构合理，内容充实，计算与分析论证可靠、严密，思路清晰，条理清楚，逻辑严密，重点突出，资料翔实，答辩时语言流畅，结论正确合理，格式规范。院级优秀毕业设计的设计方案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设计说明书完备，设计方案科学，计算、实验分析严密、正确，结论合理，数据可靠。艺术类毕业设计版面及其他相应表现手段完整、规范，整体制作效果好，且创作全过程的信息化水平较高。

第六条 推荐为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重复率检测结果不高于10%。

第三章 评选范围及比例

第七条 评选范围为我院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初评综合成绩为“优”，且经所在院系组织的

二次答辩复核后成绩仍保持为“优”的，可由院系推荐申报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第八条 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学年对应专业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3%。

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原则

第九条 评选程序。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工作结束后，由各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推荐名单，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本院系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推荐材料报送教务部。教务部对各院系推荐材料进行汇总、复核，拟定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拟入选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请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审定并公布。

第十条 评选原则。各院系在评选和推荐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要坚持科学、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评选出可以体现专业培养水平的好作品，杜绝简单摊派完成任务式的评选现象。同一指导教师每年度推荐参评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篇。各院系评选推荐的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数如达不到分配的指标数，可按实际评选结果申报。

第五章 评选结果

第十一条 学院对获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给予表彰。

第十二条 对已获评的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事后发现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或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行为，经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后，撤销其荣誉称号，该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按不合格处理，并依规追究指导教师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协院教〔2013〕22号）同时废止。此前学院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审核表

系别: 学号: 姓名: 时间: 年 月 日

课题 情 况	题目名称					
	教师姓名		职称		专业方向	
	课题来源	☐ 科研 ☐ 生产 ☐ 教学 ☐ 其它 ☐ 学生自拟			成果类别	☐ 论文 ☐ 设计
	课题类别	☐ 工程设计类 ☐ 理论研究类 ☐ 实验研究类 ☐ 软件设计类 ☐ 综合类 ☐ 其它				
主要 研究 内容 目标 价值						
成果 描述						
指导 教师 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专业 或教 研室 审题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系审 批意 见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创性声明

(版本1: 适用于无使用AI工具者)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专业: _____

本人郑重声明:

1. 所呈交的毕业论文(设计), 题目为《 _____ 》, 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和研究内容中不存在不正当引用、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等行为。
2. 在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过程中, 本人未使用任何 AI 工具。
3. 本人完全理解本声明全部内容, 自愿签署本声明,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条款的行为,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创性声明

(版本2: 适用于有使用AI工具者)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专业: _____

本人郑重声明:

1. 所呈交的毕业论文(设计), 题目为《 _____ 》, 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和研究内容中不存在不正当引用、抄袭、伪造、篡改、代写、买卖等行为。

2. 在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过程中, 本人使用了 AI 工具, 名称: _____; 版本: _____ (如 Deepseek-V3); 使用部分: _____ (如方法部分、文献综述部分、图表辅助等)。本人使用 AI 工具时, 严格遵守《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AI 工具使用规定(试行)》, 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3. 本人完全理解本声明全部内容, 自愿签署本声明,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条款的行为,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使用授权说明

论文题目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学 号 _____

年级专业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本人完全了解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有关收集、保留和使用毕业论文（设计）的规定，即：学院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毕业论文（设计）被查阅和借阅；学院可以公布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毕业论文（设计）。

本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导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

系别: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级

课题名称							
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		职称	
一、开展本课题的意义及工作内容:							
二、课题工作的总体安排及进度:							
三、课题预期达到的效果:							
四、指导教师意见: 指导教师(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注: 本表可续页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表

系别:

专业:

年级:

论文(设计)题目							
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		职称	
论文 (设计) 进度 计划							
目前 已经 完成 内容							
尚须 完成 内容							
存在 问题 和拟 采取 办法							
指导 教师 意见	指导教师(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教师指导记录表

系别:

专业:

姓名:

学号:

论文(设计)题目:

序号	指导时间	指导内容	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20XX. XX. XX		

注: 指导内容要求具体明确; 本表可续页。

学生(签字):

指导教师(签字):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评分表

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

职称：

评议项目	评价要素	满分	成绩
选题意义	1. 价值导向：体现立德树人要求，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顺应国内外科技发展趋势和创新精神。 2. 选题目的与意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面向所在专业领域学术问题或行业社会实际问题，有一定的理论或实用价值。	10	
写作安排	1. 写作形式：写作形式符合专业特点和选题需要。 2. 工作量：工作量饱满，能反映出学生的综合能力培养过程。	10	
逻辑构建	1. 内容组织：核心模块完备，层次分明，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2. 逻辑结构：研究（设计）路径合理，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充分，达到所在专业领域要求。	20	
专业能力	1. 文献调研能力：综合分析国内外文献，追踪本领域研究现状或行业动态，关注学科及本领域前沿，能支撑该论文（设计）的选题。 2. 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将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合理应用到研究（设计）工作中，能体现所在专业领域的能力和素养。 3.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运用专业知识，采取恰当的研究（设计）方法、路径开展研究（设计），善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素养。 4. 创新能力：观点新颖，体现出较强的创新意识，或对实践具有一定指导意义。	40	
学术规范	1. 行文规范：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图纸）、公式符号、缩略词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 2. 引用规范：在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20	
指导教师评分（百分制）：			
评语：（150字以上，包括学生工作态度、能力以及论文（设计）完成质量、规范性和学术性等评价）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阅教师评分表

姓名:

学号:

评阅教师:

职称:

评议项目	评价要素	满分	成绩
选题意义	1. 价值导向：体现立德树人要求，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顺应国内外科技发展趋势和创新精神。 2. 选题目的与意义：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基本要求；面向所在专业领域学术问题或行业社会实际问题，有一定的理论或实用价值。	10	
写作安排	1. 写作形式：写作形式符合专业特点和选题需要。 2. 工作量：工作量饱满，能反映出学生的综合能力培养过程。	10	
逻辑构建	1. 内容组织：核心模块完备，层次分明，重点突出，详略得当。 2. 逻辑结构：研究（设计）路径合理，论点鲜明，论据确凿，论证充分，达到所在专业领域要求。	20	
专业能力	1. 文献调研能力：综合分析国内外文献，追踪本领域研究现状或行业动态，关注学科及本领域前沿，能支撑该论文（设计）的选题。 2. 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将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合理应用到研究（设计）工作中，能体现所在专业领域的能力和素养。 3.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运用专业知识，采取恰当的研究（设计）方法、路径开展研究（设计），善于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素养。 4. 创新能力：观点新颖，体现出较强的创新意识，或对实践具有一定指导意义。	40	
学术规范	1. 行文规范：文字表达、书写格式、图表（图纸）、公式符号、缩略词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 2. 引用规范：在资料引证、参考文献等方面符合通行学术规范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20	
评阅教师评分（百分制）：			
评语： 评阅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系别:

专业:

姓名:

学号:

评审项目	陈述内容 (35 分)	报告过程 (10 分)	答辩 (45 分)	创新 (10 分)	答辩成绩 (百分制)
参 考 标 准	紧扣主题、概念清楚、方法科学、设计工艺可行、数据可靠；表述准确、思路清晰，论文（设计）有一定的应用价值。	报告准备充分，能够提供报告中所必需的、完整的影像资料，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完报告。	答辩过程中，基本概念清楚，能够运用所获得的知识，准确、全面的回答答辩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对前人的工作有认识、改进或突破。	
得分					

答辩过程回答问题情况记录: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答辩小组或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职称: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系别: 专业: 姓名: 学号:

评审项目	论文质量(内容+结构) (40分)	学术规范与格式 (20分)	答辩现场陈述 (20分)	问答与专业素养 (20分)	答辩成绩 (百分制)
参考标准	选题合理、内容充实； 结构完整、逻辑清晰、 论证严谨	排版格式合规、参 考文献规范、行文 严谨无明显纰漏	自述条理清楚、重点 突出、表述流畅、时 间把控得当	答题准确、思路清 晰、专业基础扎实、 态度端正	
得分					

答辩过程回答问题情况记录:

记录人(签字):

年 月 日

答辩小组或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及职称: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凡参加系答辩委员会组织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二次答辩的, 答辩成绩为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不按各部分评分比例)。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表

系别:

专业:

论文(设计)题目							
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		评阅教师	
论文(设计)摘要:							
指导教师评分	评阅教师评分	答辩小组评分	综合评分	二次答辩成绩			
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评定成绩:_____ (百分制); _____ (五级制)。 答辩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注: 1. 毕业论文(设计)综合评定成绩 = 指导教师 50% + 评阅人 20% + 答辩小组 30%。

折算成五级制记分: 优、良、中、合格、不合格。

2. 参加院系答辩委员会组织的二次答辩, 二次答辩成绩作为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不按各部分评分比例)。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_____届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审批表

论文(设计) 题目					
姓名		学号		指导教师	
系别		专业		年级	
综合评定成绩(百分制)					
推荐意见须说明: 1. 对论文(设计)内容、论文(设计)质量、学术水平(含文字、图表、公式)、突出特点、撰写规范的评价。 2. 对论文(设计)具体说明推荐的理由(特别要说明论文无抄袭现象)。					
推荐意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院系意见	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 本表经学院审批后存入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档案。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_____届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推荐汇总表

院系(签章): _____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号	学生姓名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成绩	检测总文字复制比	指导教师情况	
							姓名	职称

根据《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本科毕业生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办法》精神,经严格审查、筛选,以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符合推荐条件,无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不良现象,同意推荐为学院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可续页